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

(292号)

《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4月1日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13年4月5日

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活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相关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针和城乡统筹、科学规划、综合利用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市统筹、属地负责。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建立相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工作，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指导、督促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第七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动员、组织社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调处矛盾纠纷。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第八条 建立价格激励机制，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排放多付费、少排放少付费，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引导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投放。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十条 支持社会资金投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循环利用以及相关科技研发。对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明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的布局以及生活垃圾流向和流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编制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组织制定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计划，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设施建设的，应当与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纳入本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用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实施计划，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

第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建设项目许可审查时，应当就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套建设征求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用地面积、位置和功能，并予以公示。

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

新建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位置、功能等内容，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

第十六条 机场、码头、车站、港口、公园、商场等公共设施、场所，应当按照标准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采取密闭、渗沥液处理、防臭、防渗、防尘、防噪声等污染防控措施。

建设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公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应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要求，容器表面应当具有符合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规定的标志，便于识别和投放。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拆除、迁移、改建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按照规定先行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同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抛洒、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

- (一) 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给经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 (二) 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 (三) 餐厨垃圾投放至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 (四) 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其中废旧家具等大件废弃物品按照规定单独堆放；
- (五) 国家、省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其他规定。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向社会公布，并适时修订。

第二十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制度。

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 城市居住区，实行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单位为责任人；单位自管的，自管单位为责任人。农村居住区，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 (二)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管理区域，本单位为责任人；
- (三) 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为责任人；所有权人委托管理的，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 (四)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
- (五) 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单位为责任人；
- (六) 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码头港口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 (七) 河道、湖泊及其管理范围，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 (八) 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 (九) 城市道路、公路及其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清扫保洁单位为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建立日常管理制度；
- (二) 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相关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 (三) 设置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 (四) 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 (五) 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
- (六) 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

(七) 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條 責任人應當建立管理台賬，記錄生活垃圾種類、數量和運輸等情況，定期向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報告。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應當及時彙總數據並錄入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統。

第二十三條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行政主管部門編制生活垃圾減量化實施計劃，推行清潔生產技術和綠色認證制度，鼓勵商品減量化包裝、餐飲適當消費、淨菜上市和潔淨農副產品進城，對垃圾減量行為給予獎勵，推動垃圾減量。

相關行業協會應當督促企業執行減量化的法律、法規和標準規範，引導企業就推行垃圾減量向社會公開作出承諾。

第四章 分類收集和運輸

第二十四條 生活垃圾應當分類收集，禁止將已分類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定期收集，餐廚垃圾和其他垃圾每天定時收集。具體時間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門確定並公布。

第二十五條 分類收集的生活垃圾應當分類運輸，禁止將已分類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運輸。

可回收物運輸至資源回收中心或者經商務行政主管部門備案的再生資源回收單位。

有害垃圾按照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運輸至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指定的貯存點。

餐廚垃圾和其他垃圾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門指定的時間、路線和要求，運輸至符合規定的處置場所。

第二十六條 本市對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收集、運輸服務實行許可。相關行政主管部門應當以招標等公開競爭方式確定收集、運輸服務單位，並與中標單位簽訂協議，明確服務區域、經營期限、服務標準、運送場所、違約責任等內容，作為生活垃圾收集、運輸服務許可證的附件。

第二十七條 區人民政府可以建立農村地區生活垃圾收集和運輸專門隊伍，或者通過招標等公開競爭方式委託具備專業技術條件的單位，負責生活垃圾分類收集和運輸。

第二十八條 生活垃圾分類收集、運輸單位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根據生活垃圾收集量、分類方法、作業時間等，配備壓縮式收集設備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員；

（二）按時、分類收集生活垃圾並分類運輸至規定的轉運站或者處置場所，不得混裝混運、隨意傾倒、丟棄、遺撒、堆放，不得接收未分類的生活垃圾；

（三）經過轉運站轉運的，密閉存放，存放時間不得超過24小時；

（四）收集、運輸車輛、船舶保持密閉、完好和整潔；

（五）清理作業場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設施和周邊環境干淨整潔；

（六）建立管理台賬，記錄生活垃圾來源、種類、數量、去向等，並向區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門報告；

（七）制定生活垃圾分類收集運輸應急方案，報區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八）國家、省和本市的其他規定。

第五章 分類處置和循環利用

第二十九條 分類收集和運輸的生活垃圾應當分類處置，提高生活垃圾的再利用率 and 資源化水平，促進循環利用。

可回收物應當進行分揀，由再生資源利用企業進行利用處置，促進再生產品直接進入商品流通領域。

餐廚垃圾等可降解有機物應當通過生物處理技術處置，開發工業油脂、生物柴油、肥料等資源化利用產品。

有害垃圾實行強制性回收，應當交由經核準的有害垃圾處置單位加以利用或者進行無害化處置。

其他垃圾應當分揀、拆卸，並進行綜合利用；不能綜合利用的，進行衛生填埋或者焚燒。

第三十條 生產列入強制回收名錄的產品或者包裝物的企業，應當負責回收廢棄的產品或者包裝物；對其中可以利用的，由生產企業負責利用；因技術或者經濟條件不適合利用的，由生產企業負責進行無害化處置。

第三十一條 鼓勵、支持農民採用生物堆肥等技術對廚余垃圾進行就地生態處理和沤肥還田；採用腐爛還田、作飼料、制沼氣、制作纖維板等方式資源化利用秸稈。

農民日常生活中產生的灰土，應當選擇遠離水源和居住地的適宜地點用於填坑造地。

第三十二條 本市對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實行許可。相關行政主管部門應當以招標等公開競爭方式確定處置服務單位，並與中標單位簽訂處置作業服務協議，明確處置生活垃圾的來源、服務期限、服務標準等內容，作為生活垃圾處置服務許可證的附件。

第三十三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评估制度。新的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应当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论证；未进行技术论证或者论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配置处置设施以及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 （二）建立处置台账，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并按照规定报送数据、报表等；
- （三）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定期进行水、气、噪声、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防止周边环境污染；
- （四）制定应急方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
- （五）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并将数据传送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 （六）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综合考核制度，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区人民政府考核指标，并定期公布结果。

第三十六条 本市建立生活垃圾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的从业条件、作业实施、履行协议、台账和数据报送，以及分类收集和处置的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置效果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企业信用档案，作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置作业服务企业招标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处置社会监督员制度。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聘请生活垃圾处置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社会监督员中应当有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周边居民代表。

社会监督员有权监督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行，进入相关场所，了解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范的遵守情况，查阅环境监测数据。处置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三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应急处置系统；
- （二）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行为的检查和指导，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 （三）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协调配合机制；
- （四）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咨询指导电话，牵头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普及活动；
- （五）建立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收集、汇总、分析相关信息，定期公布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置情况以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目录；
- （六）建立并公布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处理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扶持相关企业发展，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等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 （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预留和控制相应的设施用地；
- （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和移交；
- （五）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与运行资金投入的监督管理，参与相关收费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 （六）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政策，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价格成本监测工作；
- （七）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管理工作，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 （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环境影响评价，监管污染物排放和有害垃圾的处置；
- （九）公安机关负责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利用生活垃圾加工的油脂等危害环境与人身健康的犯罪行为；
- （十）文广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公益宣传，引导媒体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

(十一)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校课程和课外读物, 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等活动。

第四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联动配合。

第四十一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企业在约定服务期内, 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 应当提前6个月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企业无法正常作业的,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生活垃圾。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不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将生活垃圾交由无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履行分类投放责任人其他义务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人员和生活垃圾收集设备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二) 未按时分类收集和运输生活垃圾的;
- (三) 未密闭存放转运站, 或者存放时间超过24小时的;
- (四) 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 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台账的;
- (五) 未制定应急方案的。

第四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未制定应急方案或者未建设在线监测系统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法本办法规定,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3万元罚款。

第四十八条 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可回收物, 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 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 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 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织物类等;

(二) 有害垃圾, 是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 包括废充电电池、废扣式电池、废灯管、弃置药品、废杀虫剂(容器)、废油漆(容器)、废日用化学品、废水银产品、废旧电器以及电子产品等;

(三) 餐厨垃圾, 是指生活垃圾中的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和集贸市场有机垃圾等易腐性垃圾, 包括食品交易、制作过程废弃的食品、蔬菜、瓜果皮核等;

(四) 其他垃圾, 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餐厨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包括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以及其他混杂、污染、难分类的塑料类、玻璃类、纸类、布类、木类、金属类等生活垃圾。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